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公告
建議確認增加註冊資本及確認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之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詳述於下文)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3日召開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上市後適用章程(「**公司章程**」)自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本公司H股上市交易之前作出非實質性修改或調整。之後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與增加多一名董事相關的修改，並於2020年6月9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上經董事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非實質性的修訂(其中包括對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九十條的修訂)。基於監管要求，以及(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3,500,000股本公司H股)導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增加，董事會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建議批准及確認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其中包括對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的修訂)。

由於對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九十條的非實質性修改惟經過了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議批准，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除了對公司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進行修訂，也對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四)款、第九十條涉及的非實質性修改事宜呈股東審議作出確認。

公司章程之建議確認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適時將載有包括關於確認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及確認公司章程之修訂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香港，2020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周鵬先生、梁建平先生及姜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

附錄

建議確認公司章程*內容之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3號 郵政編碼：[●] 傳真號碼：[●]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3號 郵政編碼：~~[~~**100033**~~]~~ ~~傳真號碼：[●]~~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萬元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7,350**~~]~~萬元
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股，H股股東持有[●]股。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股，H股股東持有[●]股。	**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103,500,000**~~]~~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73,50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270,000,0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0**~~]~~股，H股股東持有~~[~~**103,500,000**~~]~~股。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股，H股股東持有[●]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27,000萬元。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最多為人民幣[●]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九條** 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27,000萬元。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最多~~為人民幣**[37,350萬]**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四十九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九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七條第（四）款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七條第（四）款**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條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九十條**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公司章程版本。